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203)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本公告乃由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第17.50条而作出。

为遵守GEM上市规则关于采用「核心水平」以向股东提供信息及保障的新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建议修订本公司现有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如下：

- (a) 规定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在每个财政年度举行，而不是在日历年举行；
- (b) 规定所有成员均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和投票，除非GEM上市规则明确要求该成员放弃投票；
- (c) 规定任命和罢免本公司核数师需以普通股东决议而非特别股东决议通过；

此外，为与开曼群岛法律下的法律修订保持一致，董事会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更新对相关开曼群岛法律的引用。

对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建议修订载列如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条款及细则所用词汇与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1.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全文

于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内将删除对「1961年第3号法例第22章公司法（经综合及修订）」或「公司法（经修订）」及「法例」的所有提述，并相应以「公司法（经修订）」或「法例」取代。

2. 组织章程细则第2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2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2条取代：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组织章程细则第8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8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8条取代：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500,000,000港元，分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赎回或购入其他股份、增加或减少上述股本（惟须受公司法（经修订）及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所规限），以及有权发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无论是否附带或不附带任何优惠权、优先权或特别权利的原始、赎回或增设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权利须予延后或任何条件或限制所规限），因此每次发行的股份（无论声明为优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载的权力，惟发行条件另行明确指明者除外。」

4. 组织章程细则第2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2条「本公司」的释义全文并以下列新释义取代：

「「本公司」指「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2条「法例」释义全文并以下列新释义取代：

「[法例] 指「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5. 组织章程细则第3(1)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3(1)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3(1)条取代：

「于本章程细则生效当日，本公司的股本分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6. 组织章程细则第9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9条全文。

7. 组织章程细则第56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56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56条取代：

「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须于每个财政年度举行一次（而有关股东周年大会须于本公司财政年度年结日后六(6)个月内举行，除非较长期间并无违反上市规则（如有）），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决定。」

8. 组织章程细则第58条

紧随章程细则第58条「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字眼后加入「或决议案」字眼。

9. 组织章程细则第59(1)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59(1)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59(1)条取代：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须发出不少于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召开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须发出不少于十四(14)整日之通告，惟根据法例，倘指
定
开。
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许可，并经以下人士同意，股东大会可以较短时间通告召
开。」

- (a) 如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所有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之股东；及
- (b) 如召开任何其他会议，则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之大多数股东（即合共持有不少于赋予该权利之已发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数股东）。」

10. 组织章程细则第61A条

插入以下新章程细则第61A条：

「所有股东均拥有(a)于股东大会上发言；及(b)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权利，惟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须放弃投票以批准所审议的事项的情况除外。」

11. 组织章程细则第84(2)条

于章程细则第84(2)条结尾增添下列字句：

「，包括投票权及发言权。」

12. 组织章程细则第86(3)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86(3)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86(3)条取代：

「董事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会董事名额，而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不时决定之最高名额。任何获董事会如此委任的董事之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首次本公司股东大会为止，届时将有资格重选连任。」

13. 组织章程细则第86(6)条

紧接章程细则第86(6)条「普通决议案」字眼前加入「股东的」字眼。

14. 组织章程细则第155(1)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155(1)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155(1)条取代：

「在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或之后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一名核数师对本公司的账目进行审核，该核数师的任期直至股东委任其他核数师为止。该核数师可以是股东，但不得为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或雇员，该等人士在任职期间无资格担任本公司核数师。」

15. 组织章程细则第155(3)条

于章程细则第155(3)条内，以「普通」取代「特别」字眼。

16. 组织章程细则第157条

紧随章程细则第157条「股东大会」后加入「藉普通决议案」字眼。

17. 组织章程细则第158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158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158条取代：

「董事可填补任何核数师职位的临时空缺，倘空缺一直未获填补，则尚存或留任的核数师或多名核数师（如有）可担任核数师的工作。任何获董事根据该章程细则委任的核数师的薪金可由董事会厘定。于章程细则第155(2)条的规限下，根据该章程细则委任的核数师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须由股东根据章程细则第155(1)条委任，薪金将由股东根据章程细则第157条厘定。」

18. 组织章程细则第165(1)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165(1)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165(1)条取代：

「于章程细则第165(2)条的规限下，董事会有权以本公司名义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盘的呈请。」

19. 组织章程细则第170条

插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170条：

「财政年度

除董事另行厘定外，本公司财政年度年结日将为每年的12月31日。」

倘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章节、条款及细则的序号因该等建议修订所作出的增加、删除或重新编号若干条款及细则而发生更改，则如此修订后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章节、条款及细则的序号应相应变更，包括交叉引用。

除上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建议修订外，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其他条款及细则不变。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建议修订以英文编写。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建议修订须待本公司股东将于适当时候举行的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批准后，有关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载有（其中包括）建议修订之进一步详情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之通函，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对此负全责。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并无误导或欺诈成分；而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声明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由刊登当日起计最少七日刊登于GEM网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网站(www.kaisun.hk)。

* 仅供识别